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农业字〔2015〕49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开展 2015 年深圳市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及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08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我委将开展 2015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及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企业按属地原则，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申报企业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填报《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监测要求

2015 年列入监测考核范围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将监测评审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报我委（农业处），逾期不予受理，视作本次监测不合格。

(一) 监测范围：2013 年认定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含国家级、省级。名单见附件 1）。

说明：2013 年认定的 14 家市龙头企业中有 7 家被推荐申报为省龙头企业，由于新认定省龙头企业名单未公布，14 家市龙头企业暂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待省龙头企业名单公布后再做相应调整。

(二) 监测材料一式二份。由企业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填报《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和监测材料要求

申报和监测材料除《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和《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外，其它材料验原件提交复印件。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正反面胶装成册。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一) 《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申报企业提交，见附件 2）；

(二) 列入监测考核范围的企业填报《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监测企业提交,见附件3);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金融部门出具企业没有拖欠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

(五) 企业没有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证明;

(六)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

(七)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八) 企业招聘农(渔)工提供近半年交纳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和缴费等情况证明;

(九) 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以及所带动农户不少于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 县(区)农业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带动当地农户情况、带动农户增收情况、户均年取得收入情况。

(十一)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内分税种纳税情况证明和无违规证明;

(十二)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1500字);

(十三) 企业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产业政策、产品质量、环

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冷链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十四）刻录有上述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一张。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农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推荐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确保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三）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材料。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5年列入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 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3月5日

（联系人：李亚，电话：82003937，传真：82001956）

附件 1

2015 年列入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推荐省级)
2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泰米业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旺泰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推荐省级)
5	深圳市和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推荐省级)
6	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推荐省级)
7	深圳市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宏鸿农产品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春谷园粮食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推荐省级)
10	深圳市福荫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推荐省级)
11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推荐省级)
12	深圳市华南渔业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茂峰实业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富炜城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2

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总部办公地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

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地 址				
企业性质、类型				
创 办 时 间		企业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2013 年	2014 年	评 分
一、企业经营情况	---			
(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二)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三) 总负债	万元			
(四) 资产负债率	%			
(五)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六)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七) 上交税金	万元			
(八)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九) 总产值	万元			
(十) 农产品加工量	吨			
(十一) 农产品销售率	%			
二、基地情况	---			
(一) 生产型企业	---			
1. 种植企业：(1) 自营基地种植蔬菜面积	亩			
(2) 带动农户种植蔬菜面积	亩			

(3) 自营基地种植水果面积	亩			
(4) 带动农户种植水果面积	亩			
(5) 自营基地种植茶(叶、仔)面积	亩			
(6) 带动农户种植茶(叶、仔)面积	亩			
(7) 自营其它作物种植面积---	亩			
(8) 带动农户种植其它作物面积--	亩			
2. 养殖企业: (1) 自营基地家禽年出栏	万只			
(2) 带动农户家禽年出栏	万只			
(3) 自营基地生猪年出栏	万头			
(4) 带动农户生猪年出栏	万头			
(5) 自营基地奶牛存栏	头			
(6) 带动农户奶牛存栏	头			
3. 水产养殖企业: (1) 自营池塘养殖面积	亩			
(2) 带动农户池塘养殖面积	亩			
(3) 自营高位池养殖面积	亩			
(4) 带动农户高位池养殖面积	亩			
(5) 自营工厂化养殖水体	万立方米			
(6) 带动农户工厂化养殖水体	万立方米			
(7) 自营深水网箱养殖	组			
(8) 带动农户深水网箱养殖	组			
4. 花卉苗木: (1) 自营花卉育苗基地	亩			
(2) 带动农户花卉育苗基地	亩			
(3) 自营花卉育苗温室	亩			
(4) 带动农户花卉育苗温室	亩			
5. 海洋捕捞: (1) 自营生产渔船	艘			
(2) 或(自营)年产量	吨			

(3) 带动农户生产渔船	艘			
(4)或(带动农户)年产量	吨			
6. 综合生产类: 基地规模年产值	万元			
(二) 加工流通型	---			
1. 加工基地及地址:	个			
2. 主要生产设施				
(三) 市场带动型	---			
1. 交易场所及地址:	个			
2. 交易场所面积	平方			
(四)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			
1. 研发场地及地址:	个			
2.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			
3. 成果	个			
4. 其他				
(五) 化肥、农(兽)药、饲料生产企业	----			
1. 生产基地及地址:	个			
2. 主要生产设施				
三、企业信用	---			
1. 工资情况, 2. 社保情况, 3. 银行信用情况				
四、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企业招聘农(渔)工	名			
或带动农户数	户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五、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六、企业竞争力	---			
(一)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				
1. 企业健全管理制度	个			
2. 企业健全财务制度	个			
(二)证书情况	---			
1.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证书	个			
2. 商标	---			
其中: 商标注册证书	个			
省著名商标或国家驰名商标证书	个			
3. 地理标志、无公害、有机食品、绿色食品	个			
4. (1)发明专利证书	个			
(2)实用型专利、外观设计证书	个			
5. 企业质量管理、环保达标、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	个			
6. (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个			
(2)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科技创新中心, 或省、市科技成果奖励。	个			
7. (1)企业自选自育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初审	个			
(2)获得新品种权的	个			
8. 配套有 30 平方米以上检测室 (实验室),	个			
或经省级以上计量认证	个			
9. 有符合规模配套冷链设施	个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区（新区） 农业部门 初审意见	
中介机构 审核意见	
市级农业 主管部门 意见	
农业产业化 联席会议 意见	

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监测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总部办公地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

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类型				
创办时间		企业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及手机				
项 目	单 位	2013 年	2014 年	评 分
一、企业经营情况	---			
（一）注册资本金	万元			
（二）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三）总负债	万元			
（四）资产负债率	%			
（五）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六）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七）上交税金	万元			
（八）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九）总产值	万元			
（十）农产品加工量	吨			
（十一）农产品销售率	%			
二、基地情况	---			
（一）生产型企业	---			
1. 种植企业：(1) 自营基地种植蔬菜面积	亩			
(2) 带动农户种植蔬菜面积	亩			

(3) 自营基地种植水果面积	亩			
(4) 带动农户种植水果面积	亩			
(5) 自营基地种植茶(叶、仔)面积	亩			
(6) 带动农户种植茶(叶、仔)面积	亩			
(7) 自营其它种植面积---	亩			
(8) 带动农户其它种植面积---	亩			
2. 养殖企业: (1) 自营基地家禽年出栏	万只			
(2) 带动农户家禽年出栏	万只			
(3) 自营基地生猪年出栏	万头			
(4) 带动农户生猪年出栏	万头			
(5) 自营基地奶牛存栏	头			
(6) 带动农户奶牛存栏	头			
3. 水产养殖企业: (1) 自营池塘面积	亩			
(2) 带动农户池塘面积	亩			
(3) 自营高位池养殖面积	亩			
(4) 带动农户高位池养殖面积	亩			
(5) 自营工厂化养殖水体	万立方米			
(6) 带动农户工厂化养殖水体	万立方米			
(7) 自营深水网箱养殖	组			
(8) 带动农户深水网箱养殖	组			
4. 花卉苗木: (1) 自营花卉育苗基地	亩			
(2) 带动农户花卉育苗基地	亩			
(3) 自营花卉育苗温室	亩			
(4) 带动农户花卉育苗温室	亩			
5. 海洋捕捞: (1) 自营生产渔船	艘			
(2) 或(自营)年产量	吨			

(3) 带动农户生产渔船	艘			
(4)或(带动农户)年产量	吨			
6. 综合生产类: 基地规模年产值	万元			
(二) 加工流通型	---			
1. 加工基地及地址:	个			
2. 主要生产设施				
(三) 市场带动型	---			
1. 交易场所及地址:	个			
2. 交易场所面积	平方			
(四)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			
1. 研发场地及地址:	个			
2.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			
3. 成果	个			
4. 其他				
(五) 化肥、农(兽)药、饲料生产企业	----			
1. 生产基地及地址:	个			
2. 主要生产设施				
三、企业信用	---			
1. 工资情况, 2. 社保情况, 3. 银行信用情况				
四、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企业招聘农(渔)工	名			
或带动农户数	户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五、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六、企业竞争力	---			
(一)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				
1. 企业健全管理制度	个			
2. 企业健全财务制度	个			
(二)证书情况	---			
1.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证书	个			
2. 商标	---			
其中: 商标注册证书	个			
省著名商标或国家驰名商标证书	个			
3. 地理标志、无公害、有机食品、绿色食品	个			
4. (1)发明专利证书	个			
(2)实用型专利、外观设计证书	个			
5. 企业质量管理、环保达标、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	个			
6. (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个			
(2)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科技创新中心, 或省、市科技成果奖励。	个			
7. (1)企业自选自育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初审	个			
(2)获得新品种权的	个			
8. 配套有 30 平方米以上检测室 (实验室),	个			
或经省级以上计量认证	个			
9. 有符合规模配套冷链设施	个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p>中介机构 审核意见</p>	
<p>市级农业 主管部门 意见</p>	
<p>农业产业化 联席会议 意见</p>	

抄送：市发改委、财政委、市场监管委。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3月5日印发